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02执恢907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杨菊清，

被执行人夏志成，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杨菊清、夏志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6)辽0202民初字279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菊清位于旅顺口区模珠街58号20层4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蒋希宏

审判员 张如龙

审判员 许冠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宋婷婷

